

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

履行限期偿还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费的催告书

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金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2年11月26日向你方邮寄送达了《限期偿还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费的决定书》，要求你方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我中心偿还应急外运处置费376184807.71元，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零柒元柒角壹分。同时，我中心已告知你方如不服上述行政决定，可在收到《限期偿还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费的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你方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。

我中心限你方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偿还应急外运处置费376184807.71元，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零柒元柒角壹分。逾期不偿还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中心反馈。你方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

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

2023年5月30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 7 楼
707 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潘先生，0769-23391039